

## 【7-9】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修繕工程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本會各項設備及建物，保持最佳狀況，並於故障時，依程序進行修繕，特制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處理原則

1.接單登錄：

各需求單位或個人應依規定方式，填報修繕單，檢送行政處事務科處理。

2.修繕單分派原則：

(1)凡工作性質簡單、數量較少之緊急事項，須及時處理者，得由行政處事務科自行修繕。

(2)凡屬高度技術性及工作量龐大之工作，非行政處事務科所能處理者，應招商外包修繕之。

(二)修繕核准權限

1.修繕申請之核准權限如下：

(1)處負責：十萬元以下。

(2)總幹事：三十萬元以下。

(3)總負責：五十萬元以下。

(4)常務會：一百萬元以下。

(5)負責人會：二百萬元以下。

(6)信徒代表大會：二百萬元以上。

2.修繕之詢、比、議價，核決權限與驗收、付款等作業規範，同採購作業規範。

3.注意事項：

(1)修繕單內容須詳細填寫。

(2)修繕若有需借重專業技術時，應邀請相關專業人才諮詢之。

(3)須經相關主管簽認。

三、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：

四、附件：

(一)修繕申請單共三聯：第一聯使用單位留存、第二聯行政處留存、第三聯財政處留存。

(二)驗收報告單。

(三)請款付款單。

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修繕工程作業流程圖

